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项目变更内容：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6年6月30日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6年6月30日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106,880.00	91,127.42
合计		106,880.00	91,127.4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建设，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5年3月31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二、募集资金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740.95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9.85%，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89,386.63	17,740.95	19.85%
合计		89,386.63	17,740.95	19.85%

三、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方向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6年6月30日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二）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目前主体结构建设、建筑水电、消防系统安装、室外道路及景观工程已基本完成，正在根据意向客户具体要求深化实施机电设备安装。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计划分三期实施，三期机柜分三年逐步上架，目前一期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中标相关客户，将根据客户要求逐步交付，二、三期项目正在积极开展客户接洽及拓展工作，已积累部分意向客户。因项目整体进度较预计有所延后，为应对市场风险，公司按照稳步推进项目实施的原则，结合市场需求情况适度控制项目投资节奏，通过逐步上架机柜分散市场去化风险，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实施期限。

（三）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成果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长远规划，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与高效使用，公司在深入考量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状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当前实施进展后，经审慎研究，拟将“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6年6月30日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后续将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

（五）保障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实时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的实施，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项目策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预期效益的实现，公司也将继续审慎控制资金支出，加强各环节费用管控，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程。

（六）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机房空调作为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简称IDC）的重要基础设施，其市场需求主要受IDC产业景气度影响，数据中心作为信息数据的传输、计算和储存中心，行业发展速度日益加快。在数据中心爆发式增长的同时，传统数据中心面对的能耗、管理效率等一系列挑战，给机房空调行业提出了新的课题，同时也带来巨大的市场机遇。在此背景下，公司进一步对产业链环节进行延伸，目前在建项目主要为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运营模式为向客户提供机柜租用及运维服务等IDC基础服务，该项目作为公司布局行业下游IDC运营业务的切入点，有利于发挥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为公司未来业绩提供新的增长点。

数据中心作为互联网数据的传输、计算和储存中心，互联网市场需求的快速扩张带动了数据中心行业的迅速发展。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5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预计达3,180亿元，同比增长15%，2026年有望增至3,621亿元。互联网行业及数据中心市场的快速发展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项目建设可行性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建设地处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南京未来科技城，2018年8月南京市政府与国家信息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南京未来科技城合作共建国家大数据（南京）基地，南京未来科技城作为江宁重点建设的科技创新载体和产业发展高地，聚焦网络通信和智能制造两大主导产业，项目建设所在地对数据中心产业需求旺盛。

同时，政策引导算力资源向优势区域集聚并强化绿色低碳约束，对IDC企业的能耗管理、区位选择及资金实力等提出更高要求。首先，“东数西算”工程严格管控国家枢纽节点外大型及超大型数据中心新建项目，引导算力向能源充裕、区位优势明显的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成渝等八大枢纽节点集聚，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等西部集群已初具规模，有效缓解一线城市资源压力。其次，PUE指标持续收紧成为企业核心合规风险：国家要求2025年底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PUE降至1.25以内、枢纽节点不高于1.2。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楷德悠云，该项目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的备案、环评、施工许可证手续并已开工建设，同时亦取得当地发改委的能评批复和电力公司的电力评审意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实施不存在障碍，具备在南京新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资源的所有基础条件。此外，南京市人民政府宁委发〔2020〕17号文将“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认定为新基建及关联产业重大项目。目前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中标相关客户，将根据客户要求逐步交付，二、三期项目正在积极开展客户接洽及拓展工作，已积累部分意向客户。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南京地区较为稀缺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资源，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市场前景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项目预计收益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随市场环境变化稳健扩张产能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发展能力，提升行业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项目预计收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重新论证的结论

经重新论证，公司认为“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进行合理安排。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投资方式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6年6月30日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 ● 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
-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发行名称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9日		
募集资金总额	911,274,198.60元		
募集资金净额	893,866,335.97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19.85%	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5月31日。

（2）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6年6月30日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73.97	-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468.16	-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08	-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2.82	-
5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316.60	-
6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77.86	-
7	普通大额存单	10,500.00	10,500.00	68.29	-
8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1.68	-
9	结构性存款	2,900.00	2,900.00	2.00	-
1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54	-
11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11	-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	-
13	结构性存款	14,500.00	14,500.00	11.92	-
14	结构性存款	14,500.00	14,500.00	62.71	-
15	普通大额存单	10,500.00	10,500.00	28.88	-
16	普通大额存单	14,500.00	14,500.00	39.88	-
1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61	-
18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17.26	-
19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8.75	-
合计				1323.12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1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282.0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同意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7月29日
- ● 兑付本息金额：118元人民币/张（含税）
-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30日
-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30日
-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
-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29日

自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9日，“佳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佳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于2020年7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20年7月30日至2026年7月29日），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佳力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97”。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佳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佳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8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佳力转债”将于2026年7月27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7月24日为“佳力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9日），“佳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佳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佳力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8.68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佳力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7月29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佳力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佳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8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7月30日。

五、兑付办法

“佳力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佳力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7月27日起，“佳力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7月30日起，“佳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1661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1,692,268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61,543,86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33,236,135股。

-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6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屹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5,560,000股，并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955,5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55,772,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2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9,787,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对应股东39名，股份数量为1,533,236,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88%。其中，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1,692,268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名；除战略配售限售股外，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61,543,867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3名。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7月8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股东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招银现代产业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环旭创芯（北海）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环旭创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合信智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合信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石沣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元禾厚望屹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芜湖创领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润森义信领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杉鹏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星华智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丝路华创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中科图灵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华芯创耀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北京亦庄投资有限公司、橙叶芯盛（淄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和自愿限售的承诺：

“一、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公司股东BEST Holdings #1，LLC、BEST Holdings #2，LLC、宁波义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Oceanpine Marvelous Limited、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创拓启元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渐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共青城渐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道致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道致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和自愿限售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公司现任及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Hao Allen Lu（陆郝安）、Subhash Deshmukh、Schubert S. Chu、Frank Moreman、Michael Xiaoxuan Yang（杨晓晅）、Qiang Liang（梁强）、Laizhong Luo（罗来忠）、谢姝、单一、王斌关于股份锁定和自愿限售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如实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

四、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

在前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五、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六、发行人有关员工股权激励制度对本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本人同时遵守相关规定及协议文件。

七、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公司现任及前任核心技术人员Hao Allen Lu（陆郝安）、Michael Xiaoxuan Yang（杨晓晅）、龙茂林、Hua Chung（仲华）、Schubert S. Chu、Lee Fook Hong（李福洪）关于股份锁定和自愿限售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如实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

三、发行人有关员工股权激励制度对本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本人同时遵守相关规定及协议文件。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BEST Holdings #1，LLC、BEST Holdings #2，LLC、宁波义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Oceanpine Marvelous Limited、环旭创芯（北海）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环旭创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母子公司合计直接持股5.26%）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本企业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三、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公司股东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屹唐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于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的承诺：

“1、本公司为屹唐股份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对屹唐股份资管计划的投资决策安排、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行使安排、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实施安排、屹唐股份资管计划的独立运营，均有实际支配权；

2、屹唐股份资管计划系依法设立的资管计划，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参与屹唐股份资管计划的投资者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且均为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4、屹唐股份资管计划认购发行人战略配售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各投资者自有资金出资，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没有使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况；

5、屹唐股份资管计划认购发行人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屹唐股份资管计划所获得的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转融通出借获配股票；

7、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屹唐股份资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8、屹唐股份资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9、本公司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0、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情况：①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②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③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④发行人承诺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⑤除本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⑥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11、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不适合参与IPO战略配售的情形；

12、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公司所管理的屹唐股份资管计划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司股东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的承诺：

“1、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或已取得有权机构的相关豁免），符合《实施细则》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

2、本公司属于如下类型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

3、本公司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

4、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本公司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获配股票；

6、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2）联席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4）发行人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5）本公司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6）本公司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8、本公司向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所提供资料的复印件及扫描件与原件一致；该资料和文件于提供给中介机构之日及中介机构出具本次发行相关报告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9、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公司股东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的承诺：

“1、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或已取得有权机构的相关豁免），符合《实施细则》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

2、本公司属于如下类型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

3、本公司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

4、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本公司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获配股票；

6、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2）联席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4）发行人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5）本公司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6）本公司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8、本公司向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所提供资料的复印件及扫描件与原件一致；该资料和文件于提供给中介机构之日及中介机构出具本次发行相关报告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9、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公司股东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的承诺：

“1、本企业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或已取得有权机构的相关豁免），符合《实施细则》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

2、本企业属于如下类型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

3、本企业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

4、本企业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本企业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本企业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本企业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获配股票；

6、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本企业确认本企业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本企业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本企业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2）联席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企业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企业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本企业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本企业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4）发行人承诺在本企业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5）本企业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6）本企业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8、本企业向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所提供资料的复印件及扫描件与原件一致；该资料和文件于提供给中介机构之日及中介机构出具本次发行相关报告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9、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公司股东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的承诺：

“1、本企业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或已取得有权机构的相关豁免），符合《实施细则》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

2、本企业属于如下类型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

3、本企业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

4、本企业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本企业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本企业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本企业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本企业确认本企业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本企业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本企业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2）联席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企业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企业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本企业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本企业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4）发行人承诺在本企业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5）本企业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6）本企业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8、本企业向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所提供资料的复印件及扫描件与原件一致；该资料和文件于提供给中介机构之日及中介机构出具本次发行相关报告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9、就本企业所知，本企业及本企业向上穿透的各层持股主体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或不适宜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所规范的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或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

10、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公司股东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的承诺：

“1、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或已取得有权机构的相关豁免），符合《实施细则》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

2、本公司属于如下类型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

3、本公司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

4、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本公司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获配股票；

6、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2）联席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4）发行人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5）本公司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6）本公司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8、本公司向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所提供资料的复印件及扫描件与原件一致；该资料和文件于提供给中介机构之日及中介机构出具本次发行相关报告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9、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屹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33,236,135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1,692,268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股份为首发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461,543,867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BEST Holdings #1，LLC	262,461,892	8.88	262,461,892	0
2	Oceanpine Marvelous Limited	191,752,980	6.49	191,752,980	0
3	环旭创芯（北海）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环旭创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2,329,530	4.48	132,329,530	0
4	南京招银现代产业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1,141,707	3.42	101,141,707	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道致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道致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26,120	2.82	83,226,120	0
6	共青城渐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共青城渐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76,263	2.37	70,176,263	0
7	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80,895	2.25	66,580,895	0
8	红杉鹏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64,716	1.80	53,264,716	0
9	BEST Holdings #2，LLC	52,132,842	1.76	52,132,842	0
10	共青城中科图灵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69,862	1.67	49,269,862	0
11	宁波义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42,105	1.52	44,942,105	0
12	合肥华芯创耀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48,537	1.35	39,948,537	0
13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14,069	1.07	31,514,069	0
14	北京星华智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632,358	0.90	26,632,358	0
15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26,632,358	0.90	26,632,358	0
1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74,268	0.68	19,974,268	0
17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974,268	0.68	19,974,268	0
18	深圳市吉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311,033	0.59	17,311,033	0
19	上海金浦创拓启元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80,701	0.51	14,980,701	0
20	北京亦庄投资有限公司	13,981,987	0.47	13,981,987	0
21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6,179	0.45	13,316,179	0
22	广州合信智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合信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6,179	0.45	13,316,179	0
23	南京石沣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6,179	0.45	13,316,179	0
24	苏州元禾厚望屹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6,179	0.45	13,316,179	0
25	芜湖创领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6,179	0.45	13,316,179	0
26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316,179	0.45	13,316,179	0
27	北京丝路华创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316,179	0.45	13,316,179	0
28	橙叶芯盛（淄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3,316,179	0.45	13,316,179	0
29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7,134	0.34	9,987,134	0
30	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90,351	0.25	7,490,351	0
31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8,089	0.23	6,658,089	0
32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58,089	0.23	6,658,089	0
33	嘉兴润森义信领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2,281	0.20	5,992,281	0
34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屹唐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088,721	0.98	29,088,721	0
35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751,479	0.60	17,751,479	0
36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834,319	0.40	11,834,319	0
37	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917,159	0.20	5,917,159	0
38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50,295	0.12	3,550,295	0
39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3,550,295	0.12	3,550,295	0
合计		1,533,236,135	51.88	1,533,236,135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71,692,268	12
2	首发限售股	1,461,543,867	12
合计		1,533,236,135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40,559,068	-1,533,236,135	1,207,322,9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5,000,932	+1,533,236,135	1,748,237,067
合计	2,955,560,000	0	2,955,560,000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